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**114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切結書**

本人_____考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_____系(所)_____組，茲因尚未領到學位證書，故無法按校方規定日期繳交，檢附「**延遲繳交學/碩士學歷證件影本證明(詳備註)**」乙份，最遲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繳，若逾期仍未補繳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備註：

1. 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章戳（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）。
2. 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學號/准考證號：_____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第一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存查
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**114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切結書**

本人確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因學位證書尚未領到，無法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生入學通知規定期限內繳交**學歷證件影本(詳備註)**，最遲將於**114年_____月_____日前**補繳。
- 二、若逾期仍未補繳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章戳（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）。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。
- 二、**校方准予補繳之最後期限為 9 月 1 日前。**
- 三、立書日期請務必填寫，並確認無誤。
- 四、補繳學歷證件影本可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。
- 五、請務必記住學歷證件影本**補繳日期**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
- 六、**此切結書填妥後，請務必以掛號郵寄(或親送)方式擲送本校研教組。**

第二聯 考生自存

臺灣科技大學學號：_____

或准考證號：_____

延遲繳交學/碩士學位證書影本證明

本校_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_____因下述原因尚未領到學/碩士學位證書，

- ☐ 成績尚未到齊，預計於 114 年 月 日前發給。
- ☐ 修低年級課程，預計於 114 年 月 日前發給。
- ☐ 暑修(請附暑修證明)，預計於 114 年 月 日前發給。
- ☐ 其他(須寫明原因) _____，
預計於 114 年 月 日前發給。

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簽章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☆☆

注意：

- 一、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章戳(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)。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。
- 二、本證明係因特殊原因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影本證明之用，請持本證明書至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後，併同招生考試切結書，以掛號郵寄(或親送)至本校研教組。
- 三、本校准予補繳之最後期限為 9 月 1 日前。